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14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：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公司股份总数 881,658,531 股，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,985,559 股，因此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45,672,972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06,154,1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377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05,231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26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925,9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罗乐先生、许丽华女士和李红滨先生（报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，已离任）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罗乐先生、许丽华女士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李红滨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述职，委托罗乐先生代为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0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70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51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0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70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51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0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70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51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0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70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51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02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70,31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51%；反对 55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谢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